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农便〔2023〕359号

关于取消连云港双亚机械有限公司 1JS-460 型 埋茬起浆机补贴资格的通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投诉线索，并经组织调查，连云港双亚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连云港双亚）生产并在我省销售的部分 1JS-460 型埋茬起浆机（证书编号：T202032320622，发证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，违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规行为

连云港双亚补贴销售的部分 1JS-460 型埋茬起浆机的技术参数与鉴定获证产品的信息不一致，超过了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/T 164—2019（埋茬起浆机）》所规定可变范围，违反了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 号）和《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苏农规〔2019〕9 号）第十条第四款“销售的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，包括降低配置，以小充大，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”等规定，属较重违规行为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经约谈该企业法人告知，虽对机具进行适应性改装也增加了成本，但未经农机鉴定部门的鉴定或认可而自行改变鉴定参数，违反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，取消连云港双亚 1JS-460 型埋茬起浆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已录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产品，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符合要求的补贴产品可继续按规定办理补贴手续；对确认是违规机具且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应退缴财政。因取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各相关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补贴机具核验要点规定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。要强化风险防控，落实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，加强对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，发现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连云港双亚机械有限公司